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

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訂定
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確保觀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博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，由指導教授對研究生之論文題目進行自我檢核。
- 四、**博士班及碩士一般生**研究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應一併提出「論文研究主題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並經指導教授與本所所長初審；若論文研究主題於初審未獲審查通過，則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。

於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由口試委員確認其論文專業領域；其論文專業領域若於研究計畫口試時未獲口試委員審查通過，則退還研究生進行修正後，經初審通過後再次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- 五、**博士班及碩士一般生**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時，考試委員除評定其學位論文外，亦同時審查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主題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，並紀錄於學位考試總評表中。

碩士在職專班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應一併提出「論文研究主題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經指導教授與本所所長初審通過後始能進行學位考試，進行學位考試時，考試委員除評定其學位論文外，亦同時審查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主題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，並紀錄於學位考試總評表中。

若學位論文題目與本所專業領域未相符，視同未通過學位考試，最快得於次學期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六、本所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，若對論文研究主題、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結果有所異議時，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本所申請覆核，其覆核結果送交觀光學院核備。

本所對有異議之申請得召開所務會議進行覆核，其指導教授、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迴避，所長因故須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派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- 七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相符時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被檢舉對象、具體事實、檢附證明文件，並署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。本所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，對於匿名檢舉或形式要件不符之案件，得不予處理。
- 八、經受理之檢舉案件，本所應於十日內將相關文件送交觀光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，並依「觀光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
九、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，若經觀光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調查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屬實者，則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觀光研究所